

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字〔2023〕47号

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城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 通 知

永兴中天燃气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县城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规定，兼顾周边县市价格水平，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城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内涵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具备相关资质

的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县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县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老旧小区未开通燃气的居民住宅（以下简称“老旧小区居民住宅”）用户最高限价 1800 元/户，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居民用户最高限价 2200 元/户。在县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居民别墅按同城同价原则实行。

三、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方式

（一）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标准由燃气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与管道燃气用户协商确定。

（二）老旧小区居民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由燃气企业向买受人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含计量装置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严格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607号）等文件规定。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造成损坏的，其购置及更换费用由用户承担。

（四）燃气企业在收取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后，在供气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气器具前，接通用户燃气不超过两个火点（含两个火点），且燃气表具后至两个供气火点前总长度不超过5米的（燃气表具安装在户外的，从入户球阀后至两个供气火点前），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为满足居民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可收取材料费和服务费。燃气企业开展个性化延伸服务应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不服务也收费。

（五）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燃气企业应做好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12月底前应将主要安装材料的进货结算票据（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自闭阀、燃气表具等）报送县发改局。

本通知自2023年5月5日起执行（5月5日前签订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委托建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5月5日及以后签订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委托建设合同的，按该文件执

行), 有效期 3 年。我县城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政策不一致的, 以本文件为准。执行期间, 如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 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永兴县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延伸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永兴县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延伸服务项目 和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普通移表	40 元/户	仅限于户内普通移表,新开通燃气用户户内普通移表不收费。涉及户外主立管改装,由燃气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与用户协商。
2	安装自闭阀	45 元/个	1. 新开通燃气用户安装 2 个以内(含 2 个)不收取该项费用。 2. 已开通燃气的用户安装收取该项费用。

说明:

1. 新开通燃气用户包括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以及未开通燃气的老旧小区用户。

2. 上述居民燃气工程安装延伸服务收费不包括材料费用,涉及的材料由燃气企业提供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由燃气用户自行购买的,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能和质量标准(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3. 超过两个火点或不超过两个火点(含两个火点)、但燃气表具后至两个供气火点前总长度超过 5 米的(燃气表具安装在户外的,从入户球阀后至两个供气火点前),由燃气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与用户协商。

4. 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再另外收取服务费。

兴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收缴办法

序号	水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自来水费	1.5元/立方米	
2	污水处理费	0.8元/立方米	
3	管网维护费	0.2元/立方米	
4	其他费用	0.5元/立方米	

为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收缴行为，保障工程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兴国县范围内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户。

二、水费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户，其水费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水费收缴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缴纳水费。

四、其他规定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户，应当遵守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抄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印发